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##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方董事闫奎兴、何忠华、刘兴明和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与方泰精密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方董事郭建民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预计 2015 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,835 万元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交易类别	类别明细	2014 年发生额	2015 年预测	
				预测金额	比例（%）
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工程基建及安装	59	150	4%
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销售液碱	167	300	0.1%
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采购原材料	129	200	0.1%
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	提供劳务	劳务费	186	135	3.4%
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销售液碱、液氯、氢气等	7,539	10,000	3%
	提供劳务	运输	45	50	1%
	购销交易	采购原材料	669	1,000	0.4%
	小 计		8,253	11,050	
合 计			8,794	11,835	

## 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### (一)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

#### 1、关联方介绍:

名称: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: 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 51 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公司控股股东: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持有其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: 新型炭材料、石油焦化产品、化学纤维生产、销售等。

**2、最近一年财务概况(未审):** 抚顺方泰为在建企业,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抚顺方泰资产总额 64,211 万元, 负债总额 49,228 万元, 2014 年抚顺方泰实现净利润-911 万元。

**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** 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**4、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:** 2015 年预计发生工程基建及安装 150 万元(实际以工程结算为准)。

**5、关联人履约能力:** 该公司正常运营,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(二)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

#### 1、关联方介绍:

名称: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

住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 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公司控股股东: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, 持股比例 100%

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 粗苯、萘、硫磺、煤焦油生产; 普通货运; 一般经营项目: 煤气、化工产品焦炭制造等。

**2、最近一年财务概况(未审):**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沈阳炼焦合并的资产总额 111,726 万元, 负债总额 63,993 万元,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,657 万元, 净利润-5,705 万元。

**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** 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4、**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**2015年预计发生销售产品300万元。

5、**关联人履约能力：**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**(三)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**

#### **1、关联方介绍：**

名称：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铁路南二号路25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公司控股股东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，持有其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腐蚀品等。

2、**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（未审）：**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1,899万元，负债总额66,381万元，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2,261万元，净利润-250万元。

3、**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**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4、**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**2015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200万元。

5、**关联人履约能力：**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**(四)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**

#### **1、关联方介绍：**

名称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碾子沟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公司控股股东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

经营范围：铁精粉加工、销售；铁矿石开采。

2、**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（未审）：**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86,564万元，负债总额44,556万元，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2,697万元，净利润9,644万元。

3、**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**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4、**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**2015年预计发生提供劳务135万元。

5、**关联人履约能力：**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**(五)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**

##### **1、关联方介绍：**

名称：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

住所：葫芦岛国家专利技术园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控股股东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，控股比例60%

经营范围：甲苯二异氰酸酯、光气、甲苯二胺(TDA)；聚氨酯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与服务。

2、**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（未审）：**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资产总额62,480万元；负债总额68,352万元；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5,481万元；净利润-8,464万元。

3、**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**本公司持有其19.24%股权，公司董事在该参股联营企业担任董事。

4、**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**2015年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,050万元。其中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10,050万元，采购商品1,000万元。

5、**关联人履约能力：**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## **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**

定价原则：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。

定价依据：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，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；无国家定价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，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。

#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、郭珊及石艳玲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,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三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购销业务往来,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其定价依据合理,交易公平,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3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